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实〔2021〕2号

关于成立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(试行)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,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,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经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,决定成立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,统一领导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人员组成如下:

组 长: 芮国强 赵志宏

副组长: 高 雷 毛小勇

委员: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、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、 教务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、保卫部(处)、基建与后勤管理 处,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 负责人。

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,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人兼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